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中期
報告 2010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	1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權益披露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2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航程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4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貸款」	指	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再融資有關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自2008年1月9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的35,000,000美元分36期按季償還，以及當中的30,000,000美元分16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	指	本金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POWER。該本金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收益	16,801	22,897	41,782	52,203	34,577
服務成本	(11,241)	(10,163)	(21,159)	(23,731)	(17,845)
毛利	5,560	12,734	20,623	28,472	16,732
其他收入	149	306	543	355	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72)	(269)	(622)	(513)
其他開支	(1,655)	(38)	(177)	(941)	—
融資成本	(445)	(856)	(1,361)	(3,641)	(3,513)
除稅前溢利	2,702	12,074	19,359	23,623	13,484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溢利及期間/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2	12,074	19,359	23,623	13,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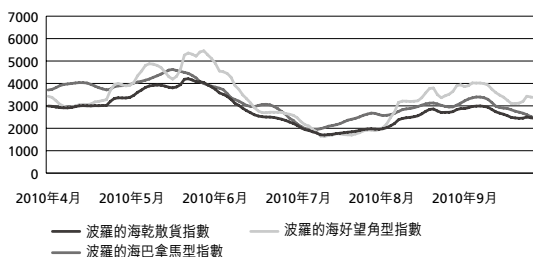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2010年第二、季度的乾散貨運費市場，由於世界經濟緩慢恢復，國際貿易量和乾散貨海運量都有不同程度上升，而且受到新船交付使用的數量較大和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回顧期內，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表現為先高後低的型態。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從2010年4月1日的2,991點到2010年9月30日的2,446點，期間平均為2,815點。而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平均指數分別為3,307點及2,353點。在乾散貨船的三大主要貨類中，據市場統計預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碳的貿易量預期將較去年上升約12%，而今年鐵礦石的貿易量預測亦將較去年上升約8%。

2010年4月至9月波羅的海指數



但在實際操作中，因中國的鋼廠在鐵礦石價格上與供應商的角力，造成鐵礦石貿易量與回顧期內其他乾散貨相比出現較大的波動，而鐵礦石貿易量的變動亦因而對乾散貨船運費市場（特別是對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等大型船舶）造成了較大的影響。這從回顧期內2010年4月至9月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高低差額約為2.48倍，而同期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的高低差額約為3.33倍就可見一斑。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對歐元區國家經濟復甦所造成的拖慢影響、中國政府對房地產泡沫的打擊等因素導致鐵礦石需求減少，都對今年第二、三季度乾散貨運費市場造成了很多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0年第二、三季度期間能夠保持一貫良好的營運狀態，除GREAT HARVEST於回顧期內因預定塢修而於2010年8月及9月期間停租外，本集團其他各輪均能夠達到接近100%的營運率，而本集團船隊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日均TCE約為每天24,000美元。

進入201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利用即期市場運費上升的機會為本集團船隊中的兩艘船舶鎖定了較高租金率的短期期租租約，使本集團船隊在第三季度即期運費低潮周期也能夠保持比平均即期市場租金率為高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船舶還通過高品質的運輸服務與承租人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欣然宣佈，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中兩艘船舶已按期租租約基準與原承租人續簽租約。

展望

儘管每年第四季度將會是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的季節性高點，但運費市場的變動仍然受到各種不同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有利的因素：

- 經濟增長所帶動的貿易量的增長和海運需求量的增長；
- 海運需求型態的改變所造成壓載航行距離的增加；
- 冬天北半球對煤碳運輸需求量的增加；及
- 新穀收成對穀物運輸需求量的增加。

— 不利的因素：

- 新造乾散貨船交付使用使全球乾散貨船隊快速擴展；
- 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以抑制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過熱使中國進口鐵礦石的需求量出現停滯或負增長；
- 世界經濟形勢不穩定對貿易量和海運量所造成的影響和波動；
- 中國鐵礦石進口商與世界鐵礦石出口商之間為爭奪鐵礦石定價權而進行的角力對鐵礦石海運需求量所造成的影響和波動；及
- 美國新能源政策對玉米出口量的影響，而玉米為海運業的主要乾散貨物。

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亦受到壓力。全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為期一年的期租約日均租金於2007年度分別約為107,000美元及52,000美元，2008年度分別約為112,000美元及56,000美元，並於2009年度分別下跌至約33,000美元及18,000美元，以及於2010年6月分別約為34,250美元及25,250美元。由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約286,400,000載重噸，佔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約62.3%，而全球經濟持續陷於長期衰退及倒退，導致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以及國際海運服務的租金可能會繼續受到壓力，而概無保證海運服務的租金可回升至2007年及2008年度的高峰水平。

此外，董事發現中國鐵礦石海運進口總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錄得按月下跌，據董事了解，乃由於中國鋼鐵的本地需求放緩以及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持續上升。中國對於自海外供應商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一直是其中一個影響全球乾散貨船運力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會否持續下降，以及日後會否對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全球經濟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持續放緩，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任何原因持續下降，或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下降。

然而，隨著上述不穩定因素逐漸消除，展望未來，只要全球經濟及全球貿易量保持增長，對海運的需求量和乾散貨的運費就能夠保持在一個相對合理的水平，市場將可逐步消化較大的新船交付量。同時由於東西方貿易不平衡所引起的船舶壓載航行距離增加和船舶在主要裝煤港口滯期等因素也可以不同程度地緩解大量新船交付使用對市場運費所造成的壓力。

綜合以上各種因素，除於第四季度市場季節性造成的週期性變動外，近期運費市場仍將維持中性，即期運費不會有太大的上升，惟倘運費價格跌至平均數以下，則將會有較大的支持。本集團船隊的經營策略將仍然保持以短期期租的方式，爭取較大的業務收益。

於2010年10月2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預期運力約74,900載重噸的新建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就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事宜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是透過收購更多現代化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應付日後市場不時對本集團的海運服務的需求。

有關船舶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約22,900,000美元減少至約16,800,000美元，減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26.6%。回顧期內，此包括期租租約收入約14,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5.4%)及服務收入約2,5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4.6%)。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00美元減少至約24,000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美元增加至約11,2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0美元或約10.6%。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GREAT HARVEST的入塢開支所致。

毛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美元減少至約5,600,000美元，減幅約為7,100,000美元或約56.3%，而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6%減少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減少，導致源自期租租約分部的毛利減少；及(ii)GREAT HARVEST入塢開支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000美元減少至約1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5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減少約200,000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美元增加至約910,000美元，增幅約為840,000美元或約1,16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所產生的開支所致；該公司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其他開支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美元增加至約1,660,000美元，增幅約為1,620,000美元或約4,25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00美元減少至約400,000美元，減幅約為500,000美元或約48.0%。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本金的償還款項。

溢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00,000美元減少至約2,700,000美元，減幅約為9,400,000美元或約77.6%。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7,100,000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6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1日：約500,000美元），其中約81.6%以美元計值，其餘結餘則以多種貨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40,4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1日：約46,500,000美元），其中100%（於2010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0.2%及34.0%。於201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船舶的折舊所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00,000美元減至約3,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9,700,000美元或約86.5%。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而應付予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的貸款資本化；(ii)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

於2010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收購新建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有關，其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購買價為46,000,000美元，其中26,000,000美元已經以銀行融資撥付，而購買價的結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集團自於2010年

10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本集團收購新船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於2010年10月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的資金所需。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0年10月2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購買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當時正在興建中、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其中26,000,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撥付，而餘下結餘將以本集團自於2010年10月完成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0,400,000美元。銀行貸款（即首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及浩洋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及浩洋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Bryance Group、悅洋及浩洋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分別最少51%（僅用於首份貸款）及最少65%（僅用於第二份貸款）股權。再者，就第二份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0年11月，本集團已獲銀行授予定期貸款，本金達到26,000,000美元，以撥支上文「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以及於2010年11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新船舶收購事項。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及林女士須於貸款期內最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的權益。銀行貸款本金的70%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連續28個季度按650,000美元分期全數償還，其餘的30%貸款本金將連同最後一季分期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納任何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上市後，於2010年10月12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悉數行使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的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零美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0年9月30日後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01名僱員(於2010年3月31日：91名僱員)。本公司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後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

由於股份僅於2010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董事現時或曾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部分期間並無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僅於2010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本公司已就任何並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2010年10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對各界合作伙伴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殷劍波先生

主席

香港，2010年11月27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群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新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亦在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殷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0年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籃球會名譽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

林群女士，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劍波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新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

曹建成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曹先生大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在2002年加盟之前，他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貨船遠洋船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他於九十年代初曾任Pacif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茂企業集團(現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由2009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他亦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

韋國洪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積極參與沙田社區事務，現任香港沙田區區議會主席及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

劉英傑先生，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超過十年間，在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現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概毋須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12月21日(即就本報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1,155,000 股股份	72.43%
林女士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1,155,000 股股份	72.43%

附註：該601,15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亦為耀豐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股普通股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股普通股	4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21日(即就本報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概須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12月21日(即就本報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耀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155,000 股股份(L)	72.43%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21日(即就本報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的審閱以及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的獨立核數審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0年11月27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6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雖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吾等謹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11月27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01	22,897
服務成本		(11,241)	(10,163)
毛利		5,560	12,734
其他收入	4	149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72)
其他開支		(1,655)	(38)
融資成本	5	(445)	(856)
除稅前溢利		2,702	12,07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	2,702	12,074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9	0.4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附註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725	125,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45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	3,000	3,000
		124,170	129,7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927	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6,783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	461
		9,307	7,0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074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	13,656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8,315	12,215
		12,389	29,805
流動負債淨額		(3,082)	(22,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088	106,9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	32,053	34,260
		89,035	72,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40
儲備		89,305	72,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35	72,6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09年4月1日(經審核)	40	—	—	53,292	53,332
期內溢利(指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74	12,074
於200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	—	—	65,366	65,406
於2010年4月1日(經審核)	40	—	—	72,651	72,691
期內溢利(指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2	2,702
發行股份	6	—	—	—	6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導致的特別儲備	(46)	46	—	—	—
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	—	—	13,636	—	13,636
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46	13,636	75,353	89,035

附註：其他儲備指資本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02	1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7	5,350
其他	(26)	(341)
	8,323	17,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2)	(3,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7	4,6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68	18,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088)	(4,690)
融資活動		
董事還款	—	(800)
償還銀行貸款	(6,150)	(12,150)
其他	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44)	(12,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	51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	24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	7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0年10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2010年9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其妻子林群女士(「林女士」)持有的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Bryance Group Limited、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榮達船務有限公司、悅洋船務有限公司及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根據上述公司重組，本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耀豐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中間公司，並於同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

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重組。因此，由公司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成，猶如公司重組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納入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租租約收入	14,348	19,359
服務收入	2,453	3,538
	16,801	22,89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有關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識別。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來自船舶營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按合併基準分析如下，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匯報及與本集團的合併收益及合併業績對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14,348	—	14,348
服務收入	2,453	—	2,453
總計	16,801	—	16,801
毛利	5,560	—	5,560
其他收入	149	—	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	(907)
其他開支	(1,655)	—	(1,655)
融資成本	(445)	—	(445)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2,702	—	2,702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22,897	(3,538)	19,359
服務收入	—	3,538	3,538
總計	22,897	—	22,897
毛利	11,478	1,256	12,734
其他收入	48	258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	—	(72)
其他開支	(38)	—	(38)
融資成本	(856)	—	(856)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10,560	1,514	12,074

附註：由於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而成，故此概無呈列本期間的對賬。
對賬調整反映一項租賃分類由經營租賃轉換成融資租賃，因而取消確認船舶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72	258
其他	77	48
	149	306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1	199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1	614
貸款安排費用	43	43
	445	85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呆賬撥備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7	5,350
入場開支	996	—
上市開支	1,655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零)。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及被視作於2009年4月1日生效的公司重組已發行640,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期租租約收入乃由承租人提前預付。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0	1
31至365日	549	173
超過365日	—	29
	639	2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8	652
	1,927	855

12.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需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可不時提取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1	917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2,433	3,037
	4,074	3,954

14. 銀行貸款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40,750	46,900
貸款安排費用	(382)	(425)
	40,368	46,475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8,315	12,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92	7,9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07	6,857
超過五年	18,454	19,480
	40,368	46,475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8,315)	(12,21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2,053	34,260

14.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期內，本集團償還的銀行貸款款項達到6,150,000美元(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12,150,000美元)。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自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發生下列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授權：			
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於2010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0年4月21日配發及發行	a	1	—
於2010年9月13日公司重組完成後 發行的股份	b	499	5
於2010年9月30日		500	5
			千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金額少於1,000美元)			—

附註：

-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 於2010年9月13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股份，其中499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股本(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於2010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25	125,372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83	5,695
	126,508	131,067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連公司代理費	47	148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82	—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已付關連公司代理費於2010年6月10日後終止。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78	3,601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92	—
	31,270	3,601

此外，本集團就向一名承租人提供的服務訂立一項安排，自2008年12月4日起為期六十個月，租金按日收取，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19,300美元，餘下期間則為18,630美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7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	—
	668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租賃經磋商年期為2年9個月。

19.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2010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00美元)。待本公司因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6,399,995港元(相等於821,000美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639,999,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導致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後已將上述金額資本化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600,000港元(相等於205,000美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179,200,000港元(相等於22,974,0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10年10月12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2010年10月14日，根據該等行使，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13港元獲進一步發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相等於4,200,000美元)。
- (d) 於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船舶。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內。